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已有存量银行贷款），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贷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保函、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综合融资主体范围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超过此授信额度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中涉及担保的，公司拟采用以下三种融资方式或其中一至两种方式：（1）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2）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3）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 2%收取担保费。融资方式涉及资产抵押贷款的，在此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超过此授信额度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以下授信清单，若新增授信清单以外的其他银行授信（属于 2021 年度

的 40 亿综合授信额度内)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申请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金额 (单位: 万元)	申请授信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75,000.00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4,000.00	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0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000.00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1 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50,000.00	3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00	2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8,000.00	1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	1 年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年
小计	284,000.00	

2、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中涉及信用贷款的, 在此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具体详见以下授信清单, 若新增授信清单以外的其他银行授信 (属于 2021 年度的 40 亿综合授信额度内)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申请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金额 (单位: 万元)	申请授信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1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9,000.00	1 年
小计	19,000.00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关联方名称: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 3、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 4、注册资本: 52,9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划转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华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90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天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49,029.19 万元，负债总额 571,656.81 万元，净资产 177,372.38 万元，营业收入 106,142.67 万元，净利润-70,270.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天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29,214 万元，负债总额 569,543 万元，净资产 159,671 万元，营业收入 28,234 万元，净利润-12,727 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是华天集团为公司申请上述部分银行的授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的 2%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420 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分散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华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0.16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担保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